數位發展部
「推動國際海纜登陸站韌性建設計畫補助案」
契約書

甲方：數位發展部

乙方：

預算科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數位發展部補助契約書

計畫名稱：推動國際海纜登陸站韌性建設計畫補助案

甲方：數位發展部

乙方：

乙方申請「推動國際海纜登陸站韌性建設計畫補助案」，經甲方審查同意提供經費補助乙方執行，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3. 經甲方審定核可之乙方工作實施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本契約所含之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計畫書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3.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4.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四）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五）本契約文字：

1. 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 本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

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第二條　計畫內容

本契約所補助之計畫內容詳如補助規範說明書。

第三條　契約生效日

本契約由雙方代表人簽署，自契約簽訂日生效。

第四條　履約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溯及至計畫預算來源生效起。

第五條　計畫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元整。

補助金額由甲方核定：

（一）　本計畫補助契約價金上限為（含稅）計新臺幣190,297千元整。

1. 第一期補助上限為新臺幣40,691千元整。

2. 第二期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49,606千元整。

第六條　計畫經費之支存

本計畫經費之收支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應設獨立專戶儲存並單獨設帳管理本計畫經費，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亦不得將非甲方撥付之款項存入上述專戶內。乙方擅自將甲方所撥款項移存其他帳戶者，視同違反本契約約定。

（二）本計畫經費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獨立專戶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

（三）乙方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與契約書所列事項之用本計畫經費，其中：

1. 研究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不得自其他補助項目流入。

2. 設備費不得流用至其他補助項目。

3. 除前二目規定外，因補助計畫需要，補助項目經費有流用必要時，累計流出及流入不超過該項目原核定金額20%者，乙方得逕行處理。

4. 依規範說明書內容所載電力傳輸相關設備項目及備援至某機房之建設相關設備項目會隨著市場價格因素變動，乙方於電力傳輸相關設備項目及備援至某機房之建設相關設備項目經費可互為流用。

（四）專戶儲存所衍生之利息收入屬甲方所有，本計畫之結餘及計畫經費專戶存儲所產生之孳息，應如數繳還甲方。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乙方應依所提計畫書之時程完成各工作項目，並於下述時程完成登錄、提

交相關資料：

（一）乙方應於契約簽約次工作日起10日內，將乙方履約人員之約定同意書（格式如附件1）送交甲方。

（二）乙方應依附件2所訂日期完成期中成果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並依甲方規定之格式（甲方另函通知乙方），送交甲方審查。

（三）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期中成果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審查，並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提交期中或期末報告1式10份及電子檔1份，並進行簡報。乙方交付之報告內容如有缺失，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並提交改善完竣之報告。

（四）期末成果報告初稿經甲方審查後，乙方須依審查意見於指定期限內修正完畢送交甲方審查，經甲方核可後，提出完整期末成果報告（包含可具體衡量之績效指標）紙本1式10份及執行成果光碟1份。

（五）完整期末成果報告執行成果光碟內容應包含：完整報告、計畫摘要（中、英文版）及其重要文獻參考資料、統計分析數據圖表等電子檔；報告及數據統計等以文書處理、試算表、簡報製作等格式儲存，並提供可印製瀏覽之 PDF 格式檔，圖片以高解析度 JPEG 或 GIF 等格式儲存。

第八條　款項撥付與條件

（一）　本計畫補助款項由甲方以分期方式撥付予乙方，其方式如下：

1. 第一期：簽訂計畫補助案契約書並辦理建設場域之現場勘查活動，支付第一期款。

2. 第二期：完成備援國際海纜登陸站機房完工查核，召開完工查核審查會議，審查完成同意後，乙方應提供經其會計確認之經費支用情形或憑證，始得以支付第二期款。

（二）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乙方開立之發票（或收據）抬頭為「數位發展部」。

（三）乙方履約有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四）乙方知悉本計畫經費涉及政府預算審議程序及預算分配與動支因素。如因政府年度預算刪減或凍結、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因素，致不足支應當年度應付補助經費者，甲方得調整補助金額或為其他適當處置，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請求。

第九條　計畫書與契約之變更

（一）甲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情事變更或外在環境、政策層面之重大變

遷，認定有變更執行內容或調整期間之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乙方以換文方式辦理計畫書與契約變更事項如下：

1. 得調整計畫書與契約之各期工作項目、時程、補助金額與給付條件。
2. 如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日期內，將已支用之經費支用報表、未支用之計畫經費返還甲方，並繳交執行期間之成果報告及相關文件。

（二）乙方如認為經核定之計畫書或契約有變更內容之必要時，乙方應於補助案完成期限屆滿 20 日前，以書面附具正當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向本部申請變更，除另有規定外，應敘明變更理由並檢附比較表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執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需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技術、市場或其他外在因素、情事變更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乙方得提出具體理由申請緩辦或停辦本計畫之部分或全部，經甲方審查同意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本契約經甲方核定為停辦或緩辦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日期內，將以支用之經費支用報表、未支用之計畫經費返還甲方，並繳交執行期間之成果及相關文件。

（四）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標的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

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十條　期日

（一）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計，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二）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日（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該期日（或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為期日（或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非為甲方之辦公日，或雖為甲方之辦公日，但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當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亦同。

（三）甲方辦公日之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00分，下午為13時30分至17時30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四）本契約所稱工作天（日）或甲方辦公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

第十一條　款項核發規定

乙方對甲方所補助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稅法規定辦理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第十二條　支出原始收據憑證之處理

乙方執行本計畫經費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等）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供甲方事後審核；如發現乙方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請依情節輕重對本計畫或乙方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1年至5年。

第十三條　購置財產管理

乙方執行本計畫如有添置硬體設備、測試用軟體或既有設備之軟韌體升級版，其所有權歸乙方所有，並由乙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並依法登入財產帳籍、 訂定保存年限，自行登錄管理，並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甲方得隨時抽查乙方是否落實財產帳籍登載等事宜。

第十四條　保密義務

（一）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依法令須保密或保護之文件及資料，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並應於依本契約履約期限屆至或履約完成之日起10日內，將甲方提

供有關本契約之機密資料交還甲方；依本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之情形者亦同，其歸還期限，則自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日起10日內。

（二）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契約應保密事項，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契約內容、執行情形及研發成果公開或洩漏予本契約關係人以外之人員；且乙方應與其聘用之研究人員訂定保密契約，乙方之聘用研究人員違反刑法、保密協定或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乙方應依法追償並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三）乙方應訂定機密等級，履行保密責任，採取洩密之補救措施，並遵守相關法令與甲方之保密要求，不得有損害甲方權利之情形。

（四）本計畫各項文件、資料、底圖、甲方提供乙方參考之技術資料文件或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甲方業務資料，乙方有代為保密及責成參與人員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任何文件之全部或一部分供與、給與或售與第三人。

（五）乙方或其計畫執行人員有違反前四款之情事時，甲方得限制乙方或其計畫執行人3年內不得申請或參與甲方之補助計畫。另應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乙方亦應負責。

（六）本契約因期限屆滿、解除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時，乙方及其工作人員仍負有第1款至第4款之保密責任。

第十五條　智慧財產權

（一）乙方因執行本契約而完成之報告內容，其著作財產權應於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並無條件將研究過程所涉及之技術、原理等移轉予甲方。

（二）乙方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且承諾不對甲方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三）履約成果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為任何形式之發表，甲方並得為報告內容必要之修正。

（四）乙方履約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甲方使用履約標的所產生之結果及衍生創作，權益歸屬於甲方，乙方不享有任何權益，亦不得為任何違反甲方利益之主張。

（六）執行本計畫調查獲得之原始資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案進行統計或分析。

第十六條　履約管理

（一）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

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 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二）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三）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四）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五）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

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六）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七）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八）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九）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十）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不得拒絕，並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14日內指派經甲方同意之適當人員擔任。

（十一）本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善盡管理人管理與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如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

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十二）乙方履約內容如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辦理。

（十三）甲方審議乙方所提送之報告文件，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工作會議，乙方並應參與或派代表列席報告備詢。如乙方未派員到場，甲方會議所為結論事項，乙方應予接受。

（十四）如甲方於前款會議中提出修正或補充要求時，乙方應依會議結論核定之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

（十五）乙方應負責確保其履行本契約之人員在中華民國境內切實遵守政府各項法令規章，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十六）乙方在執行期間，負接受有關本計畫工作諮詢之義務，內容如有文獻引據失當、撰寫內容與政策法規不符、推論邏輯錯誤或依據不足等情事，乙方應依甲方指定期限配合修正增補內容，並不得要求增列額外價金。

（十七）乙方須指派計畫督導1人，全權代表乙方，辦理協調、聯繫等工作。

第十七條　計畫執行不當之處置與違約金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本契約補助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且落後預定進度10%以下者。
2. 履約有瑕疵經甲方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情形。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本計畫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

1. 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且落後預定進度為20%以下者且未能改善者。
2. 執行項目與本契約計畫內容不符，且未能改善者。
3.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情形。

（三）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應結清並繳回已撥付而未執行或已執行不符合本計畫執行內容之經費；如因而致甲方權益受損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另請求相當於本契約價金總額10%之懲罰性違約金：

1. 乙方無正當理由停止工作計畫，或工作進度嚴重落後逾預定進度20%，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未符預定進度者。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3.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5.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6. 審查、查驗或結案查證不合格，且未於通知限期內依規定辦理者。

7.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8. 若乙方為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非政府投資或捐助成立者），有委任甲方現職人員擔任董事或監事等重要職務之情形，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9.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情形，情節重大者。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甲方得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乙方如有虛報計畫執行進度，致本計畫經費溢撥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繳回溢撥之款項並加計利息。

（五）乙方拒絕政府審監單位查核，或查核後經甲方要求改善而不予改善者，甲方得減少或停止撥付本計畫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

（六）乙方辦理採購，如與本計畫補助內容不符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第十八條　不正利益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應遵守本契約規定，並接受甲方之監督，且不得直接或間接聘僱甲方人員參與本計畫之執行。乙方承諾本計畫之臨時（或約用）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助理人員）非屬進用時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甲方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或甲方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二）乙方之執行業務人員於執行計畫工作時，不得接受與業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假借業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三）違反前二款規定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或減價結案。

第十九條　權利及責任

（一）侵權行為之規範

1. 乙方執行本契約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

上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2. 乙方保證依本契約所交付之研究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3. 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本契約或交付之本契約工作成果及研發成果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但前述情節若經乙方舉證證明係因甲方人員修改乙方依本契約所交付之研發成果所致者，由甲方負責自行解決，但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協助甲方答辯，並提供必要之處，因此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二）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三）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四）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五）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甲方對於乙方、協力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二十條　研發成果運用

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不得異議：

（一）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被授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者。

（二）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被授權人，未能達到或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之要求。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

第二十一條　組織法規變更

甲方因組織法規或相關作用法規變更，依本契約應有之權利及義務，由承受甲方本契約業務之行政機關概括承受。

第二十二條　為了解工作執行情形，甲方得視需要查核，乙方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第二十三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應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政府採購法第4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之相關要求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書正本2份，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 副本3份，由甲方執用。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或調整者，甲乙雙方得另以書面方式約定之，其效力同本契約。

甲方：**數位發展部**

代表人：唐鳳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

履約人員約定同意書

茲就數位發展部補助〇〇〇執行之「推動國際海纜登陸站韌性建設計畫補助案」計畫編號：〇〇〇)，同意遵守雙方所訂定契約中，關於智慧財產權及保密之約定。

立同意書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	住址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

工作報告繳交日期表

報告別	報告內容	繳交日期
期中成果報告	1. 完成國際海纜站機房內電力設施建設暨雙路由迴路電力引進。 2. 完成國際海纜傳輸設備（介接國內網路部分）。 3. 完成國際海纜站安全防護設施（如紅外線監控系統、CCTV、鐵絲網防護設施等）。 4. 完成國際海纜登陸後備援機房之陸纜初期建置。 5. 完成國際海纜備援機房之相關傳輸設備初期建置。 6. 完成國際海纜備援機房之相關基礎與附屬設備初期建置。	113年9月1日前交付。
期末成果報告	1. 完成國際海纜登陸後備援機房之陸纜建設。 2. 完成國際海纜備援機房之相關傳輸設備。 3. 完成國際海纜備援機房之相關基礎與附屬設備建設。	113年12月1日前交付。